|  |
| --- |
| **化隆县扎巴镇人民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扎巴镇人民政府概况****一、主要职能****（一）党工委作职责**1、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。2、保证监督职能。3、教育和管理职能。4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5、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新闻宣传工作。6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。**（二）政府职能**1、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、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，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，搞好商品流通，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，抓好招商引资，人才引进项目开发，不断培育市场体系，组织经济运行，促进经济发展。2、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，部署重点工程建设，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，水利设施的管理，负责土地、林木、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，做好护林防火工作。3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、计划生育、文化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，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，取缔非法经济活动，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，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。4、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，完成国家财政计划，管好财政资金，增强财政实力。5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倡移风易俗，反对封建迷信，破除陈规陋习，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。6、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。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1个。单位年末人员编制行政20人，事业17人，在职16行政人，事业15，同工同酬6人。 **第二部分 化隆县扎巴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、收入决算表三、支出决算表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**第三部分 化隆县扎巴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**一、关于扎巴镇人民政府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2015年度收支总决算 549.28万元，比2014年收支均有所减少。（一）收入总计549.29万元。包括：1、财政拨款收入500.46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2、其他收入48.19万元，为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例如：存款利息收入和上级主管部门收入。3、上年结余结转0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（二）支出总计612.82万元。包括：1、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260.72万元2、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81.44万元3 、农林水支出161万元4 、其他支出13万元5、结转下年0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**二、关于化隆县扎巴镇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扎巴镇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0.46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81.66%。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减少，主要原因：拨款减少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扎巴镇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0.72万元，占58.86%；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81.44万元，占13.29%。农林水支出161万元占26.27%。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9.80万元。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360.7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68 万元、津贴补贴216.86万元、奖金59.20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.7万元。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0.32万元。退休费94.76万元。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98.72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4.45 万元、邮电费0.59 万元、差旅费0.077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28.35万元、培训费1.54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4.96 万元、劳务费53.43 万元、电费 2.82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.9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57万元。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 256个，接待人次为 2049 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。支出决算为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0 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.9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0.33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93万元，完成预算 10.33%.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4.96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.96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 辆。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0.96 万元。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.2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减少0.2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务用车开支节源，控制费用；接待费减少。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(七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(八)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 |